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5-056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至 5%以下并触及 1%整数 倍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因减持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行权被动稀释等原因导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下降的权益变动行为。

2.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集成电路基金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告知函》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591,85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24,088,670 的 0.357947%，因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总股本增加导致被动稀释 0.062843%。本次权益变动后，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有公司股份 36,203,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32%，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 2 号 52 幢 7 层 718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			
权益变动过程		1.2025 年 7 月 28 日至 2025 年 9 月 15 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591,853 股； 2.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实施完毕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股权激励行权总股本增加 8,394,467 股，导致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以上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38,795,795 股变动为 36,203,942 股，持股比例由 5.420722% 变动为 4.999932%，持股比例降至 5%以下，且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北方华创	股票代码		002371	
变动方向	☐ 上升 ☒ 下降	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普通股股票		2,591,853		0.357947%（减持）	
A 股普通股股票		-		0.062843%（被动稀释）	
合计		2,591,853		0.42079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受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影响，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北方华创权益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数量	38,795,795	5.420722%	36,203,942	4.9999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95,795	5.420722%	36,203,942	4.9999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注：1、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持股数量由 28,737,626 股增加至 38,795,795 股；

3、股东变动前持股比例为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减持完毕后持股比例；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 2025 年 9 月 15 日总股本 724,088,670 股为基础计算；

4、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上述股份分别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 334.26 元/股—387.71 元/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国家集成电路基金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公司 2,591,853 股股份为 2016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取得股份。上述股份分别已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和 2022 年 12 月 6 日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并上市流通。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